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98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99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素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龔柏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24、130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540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977、978、980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979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檢察官明示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98號卷第69、118頁；115年度上易字第99號卷第81、108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各罪量刑暨定執行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被告黃素香（下稱被告）對告訴人林淑美（即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並與本案其他詐欺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惟被告未與告訴人林淑美達成和解或賠償金錢損失，犯後態度不佳，依罪刑相當性原則確有再斟酌之必要，遂依告訴人林淑美請求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

判決、對被告科以適當之刑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共9罪），遂審酌其僅因資金周轉不靈，為貪圖不法個人利益，利用與本案各告訴人間均為朋友具有相當信賴關係，逕以投資詐術並開立本票之方式訛詐各告訴人致其等受有財產損失甚鉅，顯見法紀觀念淡薄並漠視他人財產權，惟念被告於原審終知坦承本案犯行並返還部分款項予告訴人盧錦信（即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但迄未與其他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並參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所獲利益及各告訴人遭詐騙財物數額，兼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罪刑宣告，及其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共9罪）所示之刑；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具體審酌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時間、空間、手段、法益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9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尚屬妥適。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為避免輕重失衡，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查原審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故檢察官猶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請求撤銷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駱思翰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